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停留科

更新日期：2018/1/1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藝文商務交流，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、馬祖或澎湖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、商務等相關領域之活動，為以下類型：

- (一) 學術活動。
- (二) 體育活動。
- (三) 宗教活動。
- (四) 文化活動。
- (五) 商務活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邀請單位：由金門、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廠商、學校或相關團體代申請。

(二) 具備相關專業或商務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。

四、申請及發證方式：

(一) 由金門、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邀請單位，以網際網路至本署「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」之子系統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辦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297368&ctNode=32828&mp=mt>) 代為申請。

(二) 經核准後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繳費及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，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。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，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，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：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，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(繁)體字填寫，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，有關現(曾)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。

(二)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(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)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。

(三)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大頭照圖檔，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，參照國民身分證規格，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、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
(四) 保證書：於保證人欄位加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對代申

請入出金門、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擔負保證責任。

(五) 藝文商務交流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：請依來臺目的、理由、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，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。

(六)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（職務或專業造詣證明應為正本）。

(七)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，應檢附理由說明書（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）。

(八) 委託書（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）。

(九)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六、許可證種類及效期：

(一)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：

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；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。

(二)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

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，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；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。

七、辦理天數及費用：

(一) 辦理天數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，三個工作天。

(二)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不能補正者，逕駁回其申請。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以二個月為限。

(三) 證照費用：

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
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八百元。

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八、停留期間(限停留在金門、馬祖或澎湖)：

(一) 學術活動：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

(二) 體育活動：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

(三) 宗教活動：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

(四) 文化活動：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

(五) 商務活動：從事商務訪問、商務考察、商務會議、演講、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，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從事商務研習（含受訓）或驗貨、售後服務、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，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，並不得辦理延期。

九、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：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，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，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二百元，並自行下載列印持憑出境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，檔案大小須為 **512kb** 以內，格式為 **jpg** 或 **jpeg**，內容須端正、清楚，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。

(二) 有關藝文商務交流，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、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。

(三)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，提供資料、安排行程、活動、負責接待，於其許可活動期間，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。

(四) 有關證照查驗、違規處理及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事故者申請特殊延期等相關規定，依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」辦理。